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教學卓越獎每年辦理一次，依所提方案教學對象分組如下：

- (一) 高級中等學校組。
- (二) 國民中學組。
- (三) 國民小學組。
- (四) 幼兒園組。

參賽教師同時任教於不同教育階段，應擇一組別參賽；校長亦同。

第一項各組給獎名額，以獲獎團體數占參賽團體數之比率應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五、教學團隊之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 (一) 初選：採自薦及他薦二種舉薦方式；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組劃分為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五區，由各區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及幼兒園組（包括各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函報推薦名單參加複選。
- (二) 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得依初選結果，以複選推薦名額三倍為限，辦理地方教學卓越獎表彰，辦理初選活動經費及獎金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及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至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六、辦理初選機關依前點規定推薦之教學團隊數如下：

- (一) 高級中等學校組劃分為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五區，各區並依主管學校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即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二千人以下得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以上，每增加滿二千人得推薦一團隊，至多以推薦二十團隊為限。
- (二) 國民中學組教師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至四千人推薦二團隊，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團隊。
- (三) 國民小學組教師人數三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三千零一人至六千人推薦二團隊；六千零一人至一萬人推薦三團隊，一萬零一人以上推薦四團隊。
- (四) 幼兒園組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至四千人推薦二團隊，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團隊。

九、經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

獎勵：

(一) 金質獎：

- 1.每團隊獎座一座。
- 2.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 3.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新臺幣四十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 4.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

(二) 銀質獎：

- 1.每團隊獎座一座。
- 2.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 3.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新臺幣二十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十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 4.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功二次，至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三) 佳作獎：

- 1.參加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給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 2.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新臺幣二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 3.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第一項所定之個人獎金，俟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支給相關事項之辦法發布施行後依該辦法發給；如當年度結束前仍未發布施行，則將個人獎金改為獎勵補助金，發給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獲獎學校或幼兒園應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辦理核銷。